

民聲週報

第二十七期

社址：上海赫德路編德坊一五九六號

定價：每期三分全年連郵費一元五角

日期：二十一年六月五日出版

民聲第廿七期目錄

近事雜評

- 一、評羅家倫的「國防中心論」 舜生
- 二、郵員復工以後 仲平
- 三、論國際廢戰和國內廢戰 袁道豐
- 評廢止內戰運動 夏雨時
- 由滿清歷史說到「黨國」現狀(續) 陳啓天
- 民治與統一 丁作韶
- 憲政平議 諸青來
- 再談「防空運動」(續) 夏雨時
- 國仇國賊互相勾結下之上海自由市運動 謝承平

黃皮小叢書之二 **國家主義運動史**

實價三角郵費加一本社代售

贈書

本社代贈國家主義淺說及中國青年黨過去與現在兩書，函索請附郵費三分半，即各寄一部。

近事雜評

一、評羅家倫的「國防中心論」

舜生

最近國內有兩種時髦的論調，其一爲吳鼎昌君等的內戰廢止論，其一便是羅家倫君的「國防中心論」。

羅君感於最近「國際的環境如軍縮會議的一場無結果，美國的積極建築新加坡海軍根據地，法國的積極擴充空軍，意大利的志在海上，蘇俄五年計劃的完功，日本在東北的侵略及其軍人的法西斯帶運動……」，認爲一個「更偉大更慘酷的民族鬥爭」，「不出五年」就要到來，因此他主張「由中央立即以國防爲中心點，定一個整個準備的計劃，全國一致，含辛茹苦，掃除一切枝枝節節的問題，放大眼光，認清對象，督促並且努力這個計劃的實現。」

羅君並且進一步的說：「無論何種常態國家中認爲重要的事，苟非國防目的所必需的，都可擱置」。

我不敢說吳羅兩君這兩種主張是出於同一的根源，但吳羅兩君却犯了同一的毛病！在我們的看法，如果不納政治於常軌，換言之，如果不把政治的大權——無論中央的或地方的——從軍人的手裏移交給國民或其代表者，則不僅內戰決無從弭，國防也決談不上。

最近胡漢民君說，從十七年以來，所行的只是軍治，並沒有實行黨治，在胡君從黨治的立場看，這種話是大致不錯的。在我們主張民治者的立場看，即令黨治實

行，內戰也斷不能廢止，國防也決無法準備，軍治自然是更不消說。吳羅兩君不主張軍人絕對不得干涉政治，不主張黨治應根本取消，而單只說內戰如何如何應該廢止，國防如何如何應該充實，這好像治病不問病源，而單只是頭痛醫頭，脚痛醫脚，其決不能收效是可以斷言的。

並且照吳羅兩君的說法，即單提倡廢止內戰，而不及廢除黨治；單主張準備充實國防，而不及裁抑軍人；不僅不能收效而已，一定還有更大的危險要因這種主張而發生。因為一切軍權財權既完全握在中央和地方的少數軍人手上，照我們過去二十年的經驗，未有軍人大權在握而不想擴充自己的實力的，未有某一軍人想擴充自己的實力而不要擴奪他人的地盤的；你要厚儲實力，我也要厚儲實力；你想多得地盤，我也得多得地盤；而這種只知自私自利，不顧國家生存的軍閥，又十之八九是頭腦簡單，最容易為政客所播弄，即令吳君等的主張能表面的收效於一時，其結果也不過是使得這班軍人得一較長期的休息，將來的內戰更可打得熱鬧一些；即令羅君的说法能受軍人們的歡迎，也不過是使他們拿着這塊好招牌，可以多買幾架飛機，多設幾個兵工廠，使得將來的內戰更能多打死幾十萬或幾百萬的無辜兵士和老百姓而已。

這種情形本來是很顯然很容易體會的，我不相信聰明如吳羅諸君連這一點也不懂得明明懂得而因地位或某種關係，仍然要曲曲折折是這樣主張，此其所以黨治既

二、郵員復工以後

這一次上海郵政管理局及各支局所屬職工三千五百人，於上月二十二日上午五時起，一致宣告罷工，其勢洶洶，幾致蔓延全國。照他們所提出的主張，如一、裁併郵匯局；二、停止津貼航空公司；三、以郵養郵，實施特別會計；四、保持郵政制度；未嘗不各有其理由，本可以博得相當的贊助，但是經過了五天的奮鬥之後，卒為政府一紙滑頭的辦法所征服，只好宣告復工，今後這種滑頭辦法，如所謂：一、接受原則，轉向政府請願；二、組織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將鞏固郵政基礎方案提交該會研究實施辦法等，究竟將來能得多少效果，殊不可知。

我覺得這一次郵員罷工所以不能得有多大的結果，實因郵員所提出的主張關於其自身的利益者太多，而直接有利於民衆

三、論國際廢戰和國內廢戰

廢戰！和平！這是多麼動聽的名詞啊！這又是人們多麼渴望的事實啊！凡是人類對於今日高唱入雲的廢戰或和平運動，

不能貫徹，民治更無從實現，只使得一班夢想和平無知無識的老百姓多受一次欺騙，而狡猾的軍人又高唱一次利用文人大告成功的凱歌而已，可憐可憐！軍閥萬歲！

仲平

者太少，因為一個國家的交通機關罷工，完全是對政府宣戰，與普通工廠罷工對資

政府年來對於郵政的破壞，不只一端，而其最足使一班民衆感痛苦者，莫如非法的檢查郵件，無論普通信件或印刷品，可以一聽少數檢查員的去取，隨意加以扣留，人民書信秘密的自由，思想出版的自由，因此一檢查乃破壞殆盡。我希望今後郵員如因政府所定辦法不能滿意，再要實行罷工，務必要將：
驅逐政府所派的郵政檢查員，非因對外戰爭或特別戒嚴不得檢查郵件。
的一個辦法加上，我相信民衆的同情一定可以大大的增加。

袁道豐

無論是國際的，抑是國內的，當然表示無限的同情，和平是社會秩序安甯及國家興盛富強之母，沒有和平，一切建設都談不

到，一切文化都必毀滅。所以在原則上，國際間和一個國家內須廢止殘忍慘酷的戰爭，以回復到人類光明之路，是誰也不能有所異議的了。

不過和平雖美，但是苟不分皂白，不顧利害，一味無條件的接受和平，這從國際方面言，固不是我國應有的態度，從國內方面言，也不是我們大部份的國民應有的態度。所以無論國際和平也好，國內和平也好，和平是要有組織的，和平是要以尊嚴，公理，正義，安全，和保障為原則的。不然，所謂和平也不過是強國企圖永久壓迫弱小國家和維持霸權，及在朝的政黨欲永享政權和永陷我們於「阿斗」地位的工具。像這樣的和平可謂為真正的和平嗎？又能有持久而不破裂的可能嗎？所以我們覺得國際和平和國內和平應該有其建立的基礎原則。現在先談我們對於國際和平的態度罷。

一個強國對於受她壓迫下的國家總是喜談和平的，因為和平破裂不但不予她以擴充其勢力的機會，並且有削減其勢力的危險。所以戰前極盛時代的德國，俾斯麥和布羅維的機智政治家都不願見戰事發生，竭力設法維持和平。今日的法蘭西也是一樣。狡詐十足的白里安且還提出什麼歐洲聯盟，冀謀鞏固戰後的歐洲版圖。我國自百年來向為列強的魚肉，因為是她們的俎

上肉，所以她們時常以和平親善這類的甘言蜜語來蠱惑我們。其實，從她們的立場看，所謂和平就是維持及確定壓迫者的地位，但從我們的立場看，接受和平就無異接受現狀。一切不平等條約當然不是幾句演詞及幾回會議所能廢除得了的，東北的數十萬方里也不是由和平方法所能收復的。在現時情形之下，戰爭確是我們與國的唯一途徑。過去的史實也是這樣昭示我們，波蘭，土耳其的復興，捷國，愛爾蘭的立國，那一個不是由鐵血換來的代價呢？要而言之，在今日而言和平，就是接受不平等條約下的和平，也就是接受權利不平等的和平，這種和平是「失尊嚴的和平」，「無公理無正義的和平」，當然不是我國所應贊同的。

像我們這孱弱不堪的中國，盲目地一味接受和平是不行的。過去以信任國際聯盟和非戰條約能維持和平，致有今日東北的禍變。最近來一切國際保安公約已由事實證明其無效了。所以信託公約，就無異於自殺。普通說來，和平的組織至少要有這些條件：（一）各國均有和平誠意；（二）有裁判是非的機關；（三）對於破壞和平的國家須有切實的嚴峻制裁。但是睜眼一看，這三個條件不是完全付諸闕如嗎？

一個國家苟遺認此種和平為可靠，而疎忽充實國防，她終必受人凌辱，甚至亡國。這次的中日事件就給了我國一個很好的教訓。我們還不應拿來當作借鏡嗎？所以在今日而言和平，就是接受強者威脅下的和平，及暴力劫持下的和平，這種和平是「不安全的和平」，「無保障的和平」，當然不是我國所應贊同的。

現在我們可回轉來談國內的和平運動。我國自革命後戰事綿延，以迄今日。內戰的應該廢止，和平的應該建樹，是國民朝夕禱祝，以求其實現的事體。我們當然更亟望其實現。不過和平二字是可以為謀求私利，當工具用的。近日來國內的廢戰運動特別迎合某一派人的私衷，或許是由他們製造出來的亦未可知。使中國從此一日能保和平，他們的權位就一日能安定維持，而我們做阿斗的也就可以多領些調教的滋味。由此，我們就必終處於奴隸的地位。前數週汪精衛氏會說調政時期的延長是有理由的，這就是說現在調政的規定時期快到了，但是我汪精衛還沒有調過政，應得多延長幾年或幾十年，試試我的本領罷。因此和平是維持他行政院長的必要條件，有時戰爭會逼得他挑之天天的。不過從我們人民的立場來說，政治的解放

苟不立即實行，和平反轉會延長和鞏固我們阿斗的地位。這又何苦來？還是一樣的當阿斗，做奴隸，和平奚益？所以在今日一黨專政之下而言和平，就是接受政治上，甚至社會上權利不平等的和平，也就是接受我們賣身契約的和平。這種和平是「失尊嚴的和平」，「無公理，無正義的和平」，當然不是我們人民所能贊同的。

最奇怪的，在一個民主國家內，人民顯分成兩個階級：一是統治階級——黨員，一是被統治階級——人民。前者可以享受一切自由和權利，反之，後者則連最普通的自由和權利都不得享受。「黨員可以放火，百姓不許點燈」，這就是今日現實社會的縮影。使此種社會上的不平等現狀不廢止，使國家的法律對黨員軍閥仍舊不能實行，而加以切實的嚴厲制裁，則和平的建樹於老百姓是未見得有何裨益的。他們必仍受跋扈貪污的黨員軍閥糟蹋蹂躪，橫徵苛斂，他們必不能因和平而走上光明之路，所以在今日的政况之下而言和平，就是人民接受黨員軍閥威脅下的和平，及暴力劫持下的和平。這種和平是「不安全的和平」，「無保障的和平」，當然不是我們人民所能贊同的。

總而言之，統而言之，廢止國際間的戰爭是我們所希望的，廢止危害國家元氣的軍閥戰爭也是我們所希望的，但是和平要以不失尊嚴，公理，正義，安全及保障為限。我們不能一筆抹殺，認為一切戰爭都是不對的。比方一七七六年美國十三州的獨立戰爭，一八三〇年比利時的獨立戰爭，一八五九年意大利的獨立戰爭，一九一六年愛爾蘭的叛英戰爭，歐戰期間波捷諸國的復興戰爭，一九一九年土耳其的復興戰爭，和本年頭的淞滬戰爭及東北義勇

評廢止內戰運動

自民國以來，因為軍閥當權，演成分崩割據的形勢，為爭城奪地，不惜使用武力，造成連年不絕的內戰，使國家元氣，斷喪無餘，社會生機，瀕於破產，故人民對於內戰，無不痛心疾首。每當內戰發生之前，輒呼號奔走，籲求和平。故廢止內戰運動，實不自今日始。不過人民呼號儘管呼號，奔走儘管奔走；而以從事內戰為職志的軍閥，則仍充耳不聞。所以一到內戰既起，廢止內戰的呼聲，就被鎗砲的聲音鎮住了！

近自劉洪恩君四月二十一日發表「國內非戰建設運動」一文以後，廢止內戰問題，又從新引起國民的注意。有的作為文章，表示贊成（請參看五月十三日時事新

軍之抗日戰爭，這都不認說是毫無意義。又如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引起的內戰，一八六〇年美國解放黑奴的南北之戰，和我們的倒袁及北伐的內戰都是有深遠的意義而不可非難的。因此我們的結論是：如欲廢止戰爭須先廢止引起戰爭的基本原因。不然，國際公約儘管多簽，而國際戰爭終是免不了的；國內的和平運動儘管風起雲湧，而為正義，為公理的革命內戰也是不易廢止的。

五月廿九日

夏爾時

報輿論版）；有的對劉君所提的廢止內戰的辦法，表示懷疑，認為非根本之圖（請參看時事新報五月四日，五月二十日，五月二十七日及五月二十九日社評；申報五月五日及五月二十七日社評）；有的更欲使此運動趨于具體化，發起組織廢止內戰大同盟。如五月二十六日全國商會聯合會等四團體之通電，五月二十七日吳鼎昌等十八人之通電，四川旅滬同鄉會等十一團體之宣言，及婦女節制會之活動。自全國商會聯合會等四團體一再通電後，平津漢各團體更起而響應，廢止內戰運動的呼聲，似乎已普遍全國，除上海各大報都有社論外，天津大公報五月十八日及五月二十六日社論亦一再作文鼓吹，大有使此種運動

趨于具體化之勢。我們在道外患日迫內亂靡已，國將不國民將無民的時期，看見劉吳等先生及全國商會聯合會等團體如此熱心發起廢止內戰運動，自應表示相當的同情與贊佩。但我們認這種廢戰運動，只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所以不敢苟同。而對於內戰的範圍及廢止內戰的方法，也得加以相當的研究。茲分別論列於后：

一、內戰的根本原因

宇宙間的一切事物，都是受因果律支配的。任何現象的發生，必有其發生的原因。我們如欲某種現象不發生，而不從消弭其根本原因着手，結果必是徒勞無功。中國現時的內亂與外患，固然大半是由於內戰；但內戰何以發生？必有其根本的原因在。我們要想廢止內戰，必須先找得其根本原因，將其根本原因剷除。

中國二十年來循環不絕的內戰，每次戰爭時，雖當事者無不說得名正言順，師出有名；但除了討袁護憲之役而外，都是爭城奪地的戰爭。這種戰爭的發生，表面的原因雖然很多，但其根本的原因，實在只有兩個：一是軍閥制度；一是一黨專政。前者是二十年內戰的總因，後者是民國十五年以後才有的。

自袁世凱以北洋軍的首領竊得政權以後，中國遂形成一種軍閥制度。軍閥制度，有幾個特點：牠第一個特點是武力支配

政治。中國這二十年來的政治，無時不在武力支配之下，這是近時的事實，用不着我詳說。因為政治既受武力支配，所以政治上一發生糾紛，結果則訴諸武力。軍閥制度第二個特點，是有軍治而無法治。民國的招牌已經掛了二十多年，到現在仍沒有一部堂堂正正的憲法，為我們全國上下所遵循的軌道，這是如何痛心的事！其所以沒有憲法的原因，就因為中國二十年來，都是新舊軍閥當政。軍閥視他的軍權高於一切，決不願在他之上，還有一個什麼國家根本大法，所以他們只要軍治而不要法治。在軍治之下，一切以武力奪取，并以武力維持之，毫沒有合法的保障。所以大的軍閥就想吞併小的軍閥；小的軍閥，又不得不聯合多數，以反抗大的軍閥，彼此遂演成互鬥。軍閥制度第三個特點，是武力統一。自袁世凱到蔣介石，情形雖有種種的不同，而以武力統一的迷夢則是一貫的。因為他們只知道武力，所以總想以力征經營天下，得到一省的地盤，就想兩省；得到兩省又想三省；再大點更想囊括中國。他們不知軍閥制度的本身，就含有內在的矛盾。那就是軍閥自身的分裂，所以武力統一的結果，其始是甲軍閥與乙，丙等軍閥的互鬥；及至甲軍閥長到相當的程度，下面小軍閥又起，自身分裂，自家與自家鬥。所以中國這二十餘年來的內戰

，軍閥制度實其總因。不過自民國十五年以後，除這總因之外，又加上一個原因，那就是一黨專政。所以民國十五年以後的內戰，較前更多而更烈。一黨專政，何以為內戰的原因呢？在一黨專政之下，私天下為黨有，利之所在，人共趨之。所以國民黨中任何一派或一領袖，都想壟斷政權。然國民黨的政權，既根本建在軍閥制度上，想壟斷政權，非用武力不可，所以自民國十五年以來，國民黨內有甯漢之戰，蔣唐之戰，蔣馮之戰，蔣閻之戰，而甯粵之戰，恐怕又為期不遠了。這是一因。其次，在一黨專政之下，民意無從表現，軍閥從事內戰，更毫無顧忌。民國十五年以前的內戰，人民雖然也不能阻止，但那時輿論尚屬自由，對於參加內戰者，無順逆之分；人民對於那種戰爭，尚可表示相當的厭惡。而民國十五年以後則不然了。每次內戰發生，各方都說是討逆討賊，義正詞嚴。輿論全受他們的箝制，以他們的順逆為順逆。民意不但不能有絲毫的表現，反對他們，反要受他們的強姦，只有歌功頌德。所以他們從事內戰，更為勇敢。

從上面看來，我們知道，內戰所以發生，不外乎軍閥制度與一黨專政在那裏作怪。我們對於這兩種怪物不摧毀，要想廢止內戰，實在是等於緣木求魚。所以我希望發起廢止內戰運動的先生和團體注意及

此，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一一、內戰的範圍

戰爭雖是罪惡，但不是一切戰爭都是罪惡。對外戰爭如此，對內戰爭也如此。十九路軍這一次抗日血戰，固然值得我們崇敬；但蔡松坡討袁之役，在民國史上也值得大書特書。在一個民治法治的國家，人民遵守法律，政府也遵守法律，政權的得失，以民意為依歸，自然用不着以戰爭為奪取政權的工具。但現在中國是在軍治黨治之下。因為軍治，所以一切憑藉武力，以武力宰割天下，以武力壓制人民。因為一黨專政，政權屬於國民黨一黨，全國國民，被擠絕於政治之外。在這種形勢之下，我們如果甘心受軍治黨治的壓迫，使國家趨于破敗，民族趨于滅亡則已，否則，我們就不能不尋一條出路。明白言之，就是革命，就是以武力去推翻軍閥制度與一黨專政。所以我們以為廢止內戰的範圍，最多只能包括軍閥的互爭地盤及國民黨內各領袖互爭雄長的無意義的戰爭，而不能包括人民對政府的革命。若不將此點分清，那末，所謂廢止內戰，無非是對於現在割據的軍閥及專政的國民黨加一層保障，使他們得以暫時休養生息，及至機會成熟，再來一個更大更烈的內戰，這是我們國民所期望的嗎？劉湛恩君所指的內戰，就其五月二十二日發表的國內非戰建設運

動釋疑一文觀之，似乎將革命都包括在內。他雖然知道政府賣國，軍閥割據，但仍不主張人民以武力去推翻他們，這一點，我們實在不敢贊成。至於他所說的方法，是否有效，下面再加以討論罷。

一二、廢止內戰的方法

廢止內戰，我們既相當的贊成，那末，廢止內戰的方法，究以何者為有效呢？茲就廢止內戰運動發生以來，各方所提的方法分別加以研究，然後再將我們的方法提出。各方所提的方法，約有數端，

一、訂立國內非戰公約（見劉湛恩國內非戰建設運動）。

二、採不合作主義（見劉君前文及大公報五月二十六日社評，新聞報五月二十七日社評與全國商會聯合會五月二十六日通電）。

三、注重和平宣傳（見劉君前文，大公報前評，及全國商會聯合會前電）。

四、感化主義（見劉湛恩君國內非戰建設運動釋疑）。

五、以民衆職業團體的力量制止之（見新聞報前評及全國商會聯合會前電）。

如果能以公約制止戰爭，那末，國際戰爭和國內戰爭皆早滅跡，國際上不知多少互不戰爭的條約，結果等於廢紙。現在

世界上不有非戰公約嗎？然而日本仍然向中國進攻。民國十三年江浙戰爭未發生時，齊盧因江浙人士的奔走，不曾簽訂過和平條約嗎？然而江浙戰爭依然發生了。所以第一辦法實屬無效。

不合作主義，在表面看來，很有相當的效力。但在軍閥橫暴黨權高壓之下，決定不能澈底實行。因為他們所藉者武力，刀鋸在前，何求不得。我們能叫人人甘心受戮而不屈服于軍閥和黨閥之下嗎？

至於和平宣傳，更是無用。因為現在好戰爭的，並不是我們人民。國民早已痛惡無意義的內戰，每次戰爭發生之前，必有一番奔走和平運動，但結果戰爭依然戰爭。至于向軍隊宣傳和平，叫他們不打戰，根本就辦不到，因為軍隊是軍閥的私產，那能讓我們去宣傳呢？

而感化主義，更是有點玄妙。因為世界上站在道德的立場上去反對戰爭，古今中外，實不知若干人。假使這種方法能有效，那末，人類的戰爭早經絕跡。何況今日中國的軍閥，正以戰爭為他們的職志，道德喪盡，理智漸滅，我們要想感化他們革面洗心，實在是難於登天！因為他們并不是不知道內戰之不應該，而是因為迷於權利。我們能有方法叫他們將這種權利的迷夢打破嗎？

所以只有第五個方法，較為切實而有

效。不過這種方法，在一黨專政之下，也不能做到。因為一黨專政的結果，民衆任何團體，皆須受黨的監督與指揮。黨政府是最怕民衆團體有力量的，所以對於民衆團體，從來只使用兩種政策，不收服，便摧殘。我們在這種高壓之下，那能有全國職業界強有力的團體出現呢？

所以我們以為我們要想廢止內戰，應該除此以外，別求辦法。我們的辦法，應該針對內戰發生的原因。能從其根本原因着想，辦法有二：

(一)充實國民自衛自治能力，根本破壞軍閥制度。軍閥制度一日不倒，內戰即

由滿清歷史說到「黨國」現狀 (續)

陳啓天

一日不得消滅，我在前面已經指出。但軍閥制度，是建立在武力上，是建立在無自衛自治能力的人民上。我們人民如能充實自衛自治能力，軍閥制度自然崩潰；即不然，內戰如果發生，我們也可以以人民的武力解除他們的武裝。

(二)取消一黨專政，實行民主政治。在民主政治之下，人民代表機關，爲國家的最高權力，一切政治糾紛，由人民代表機關解決，政權之得失，也以民意爲從違。內戰既無由發生，人民也無須以武力奪取政權。舍此不圖，一切都是空言無補！不知從事國內非戰運動諸君以爲如何？

二、光宣時代與所謂「黨國」的比較

光宣時代所以使滿清命運告終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由於對外失敗，不惜犧牲國家以求妥協，一方面由於對內壓迫，不顧人民公意，以壟斷政權。現在黨國命運的必然告終，也由具備滿清滅亡的主要原因，遲早是無法倖免的。我們如若不信，可將滿清末年的歷史和黨國的現狀分析的比較看看。

滿清的催命符是兩次對外失敗：一次是甲午的對日失敗，二次是庚子的對聯軍失敗，清政府不惜割地或賠款，以求妥協，因此引起人民的憤恨，而釀成國內的各

種改革運動。現在黨政府的催命符也是對外失敗即是對日失敗：在東北始終不抵抗，在上海始終謀妥協。上海問題既妥協以後，又任日本將上海的軍隊調往東北，撲滅國民自動抗日的義勇軍，致東北絕無收復的希望。因此也引起全國人民的憤恨，而釀成國內的各種改革運動。從前清政府對國內改革運動是表面敷衍，實際鎮壓。現在黨政府對國內改革運動也是表面敷衍，實際鎮壓。從前清政府想在一面敷衍一面鎮壓之下保持政權，不肯絲毫放手，甚至說出「甯可送與外人不可送與家奴」荒謬絕倫的話。現在黨政府也想在一面敷衍一面

鎮壓之下保持政權，不肯絲毫放手，彷彿也有「甯可送與日本不可送與家奴」的派頭。由此說來，光宣時代的清政府與現在的黨政府對內對外的根本態度，可算完全相似，沒有什麼差別。

清政府敷衍人民把持政權的方法是「預備立憲」，這與現在黨政府所謂「訓政」是一模一樣的花頭。何以見得呢？我們可以舉事實說說。清政府所謂預備立憲，始於光緒卅二年。是年有詔說：

「時處今日，惟有及時仿行憲政。大權統諸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但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飾虛文，何以對國民而昭大信？……俟數年後，規模粗具，查看情形，參用各國成法，妥議立憲實行期限再行宣布天下，視進步之遲速，定期限之遠近。」

同年又有宣示九年預備立憲的詔。這兩個詔與現在黨政府所依據的建國大綱，在把持政權的作用上是絕無不同的。在清政府是要「大權統諸朝廷」，在黨政府是要「一切權力歸於黨」，朝廷換成黨，大權擴爲一切權力，因此黨政府的把持政權比清政府還要利害一萬倍！清政府想在法律上保障「大權統於朝廷」，於光緒卅四年頒佈欽定「憲法大綱」；黨政府也想在法律上保障「一切權力歸於黨」，於十九年製造「訓政

「約法」。欽定憲法大綱和黨定訓政約法的根本精神，都不外敷衍人民把握政權而已。

清政府在預備立憲的招牌之下，於各省設立了諮議局，於中央設立了資政院。並且還設立了所謂責任內閣制。黨政府也在訓政名義之下，準備設立省市民意機關。

(宣統三年的皇族內閣)

內閣總理大臣	奕劻	滿人
內閣協理大臣	那桐	滿人
	徐世昌	
民政部大臣	善耆	
度支部大臣	載澤	
陸軍部大臣	蔭昌	
海軍部大臣	載洵	滿人
司法部大臣	紹昌	
農工部大臣	溥倫	
理藩部大臣	壽耆	
外務部大臣	梁敦彥	
學部大臣	唐景崇	
郵傳部大臣	盛宣懷	

滿清的皇族內閣，親貴十部占了七部。現在行政院十部有六部有汪派任總長或次長，其非汪派任總長長的各部，在此汪蔣合作的時期汪派可加以相當的操縱。故行政院可稱為汪派內閣。皇族內閣對資政院不負責任，汪派內閣也對立法院不負責任。清政府說，「黜陟百司係君上大權，

和中央民意機關，但不知何時可以實現。其已實現的，只有號稱仿行責任內閣制的行政院與宣統時代的內閣相似。現在的行政府大部分由汪派組成，宣統時代的內閣大部分由皇族組成，對於政權都把握得很緊。為顯明起見，可將兩個時期的內閣人員開列如下：

(民國廿一年的汪派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蔣派)
行政院副院長	(蔣派)	
內政部長	黃紹雄	(汪派)
財政部長	甘乃光	(汪派)
軍政部長	宋子文	(蔣派)
海軍部長	何應欽	(蔣派)
司法行政部長	陳紹寬	(蔣派)
實業部長	陳公博	(汪派)
鐵道部長	顧孟餘	(汪派)
外交部部長	顧維鈞	(汪派)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蔣派)
交通部部長	陳銘樞	(蔣派)
	次長陳孚木	(汪派)

議員不得過問；黨政府也說喪權辱國係政治會議的大權，立法院不得過問，人民更不得過問。換句話說，皇族內閣與汪派內閣都是把握政權，不負責任，總算後先一轍！

用歷史的眼光看來，大概每個國家的政治改革運動，總有兩種傾向：一種傾向

和平，一種傾向革命。和平的運動或功，革命的改革運動便難抬頭。和平的改革運動失敗，革命的運動必然繼起。清末的歷史便是一個最好的證明。甲午以後，康有為譚嗣同等想利用光緒的帝權變法維新，而那拉氏却與舊派勾結，造成戊戌政變，廢禁光緒，重行「訓政」一反戊戌以前之所為，凡言新政者，或斬或革，幾乎不留一個。這是清末和平改革運動力的第一次大失敗。庚子以後，迫於時勢的不得已，清政府又來一套預備立憲的新訓政，而實際並不是那回事。人民一次，二次三次的籲請「縮短立憲期限，早開國會」，清政府始終敷衍，不肯實行，並且將請願代表押解回籍，因此和平的改革運動又遭了第二次大失敗。和平的改革運動既迭遭失敗，於是革命的改革運動繼之大起。凡從事憲政運動者都做了革命運動者的先鋒，甚至變成了革命運動者。所以武昌一經起義，無論從前為革命黨或非革命黨都羣起影響。到了這個時候，清政府才覺悟不能不實行憲政，倉卒頒佈憲法信條十九條，起用袁世凱組織責任內閣，並且下詔罪己說：「朕用人無方，施治寡術。政事多用親貴，則顯戾憲章；路事隳於僉壬，則動違輿論。促行新政，而官紳或藉為罔利之圖；更改舊制，而權豪或祇為自便之計。民財之取已多，而未辦

一利民之事。司法之詔壓下，而實無一守法之人。馴至積怨於下，而朕不知，禍迫於前，而朕不覺。……」

罪已詔雖然如此沉痛，但是遲了，各省均已先後反正。大勢已去，政權再無法把持，滿清從此滅亡。如今我們想來，如果清政府不阻遏改革，實行憲政，武昌起義決不會成功。而清政府却要假預備立憲的招牌，實行訓政，以造成革命，革命又如何不起呢？

現在黨國的重要當局有的是二十餘年前反對預備立憲，反對滿清訓政的所謂老革命黨汪兆銘們。如今他們革命已經成功，做了行政院長等要職。對於目前取消黨治實行憲政的運動，却如載灃一樣的壓迫。不肯絲毫放鬆訓政。汪兆銘說：

「……如果說要取消黨治，無異說要恢復十二年前的憲政。但那時的憲政是怎麼樣呢？祇以袁世凱的簽字於二十一年和北洋軍閥的參戰借款，可證明十二年以前的憲政並不是真的憲政。憲政時期是一定要經過訓政時期然後才能達到，這是毫無疑問的。這樣堅決的自信力也是我們應該所具有的。」

我們可以將汪兆銘的話翻過來說：「如果說不取消黨治，無異說要恢復二十餘年前的預備立憲，即是訓政。但那時的預

備立憲怎麼樣呢？祇以那拉的淫佚專橫和奔動的皇族內閣，可證明二十餘年前的預備立憲，並不是真的訓政。如今的所謂訓政，不過便於少數黨國要人的專權賣國造亂殃民，還不及二十餘年前的假訓政。真的訓政尚且不能達到憲政，何況是假而又假的訓政？憲政如果不能用和平的手段實現，那便只有銖血的手段去取得。這樣堅決的自信力也是我們所應該具有的。

目前主張訓政最力的汪兆銘，他在前清雖然要用手槍炸彈去革攝政王載灃的命，但是他的心理如河那拉載灃一樣，仍舊要用訓政來把持政權。因此可知前清的立憲運動既已失敗，今後的民憲運動也必遭失敗。目前的民憲運動，只是為將來的人們無原來的態度如何，都不得不傾向於革命。到那時候，汪兆銘們或者才覺悟也如同載灃一樣下一個「罪黨詔」代為草擬如下：

「本黨（指國民黨，下仿此）用人無方，施政寡術。政務均用黨員，則顯戾天下為公之旨，外交隳於貪壬，則動遠全國人民之意。厲行黨治，而黨員或藉為尚利之圖；重新訓政，而黨官

或只為自便之計，民財之取已多。而未辦一利民之事。司法之令壓下，而實無一守法之人。馴至積怨於下，而本黨不知，禍迫於前而本黨不覺。本黨之罪，可謂深已。本黨同志不忍見四千年之中國斷送於國民黨之手，從此還政國民，實行憲政。尙望全國國民立即自動組織國民大會，共商救國大計，以挽國家於危亡，並使本黨仍有中國國民可以託庇，則我先總理在天之靈，亦與有榮焉。

那個時候，究竟在什麼時候？我可以斷定在民憲運動完全失敗的時候，也可以說在黨國要人們如汪兆銘等製造革命達於成熟的時候。目前汪兆銘等不是正在嚴厲壓迫人民，努力製造革命嗎？大概革命成熟的時機快到了，大家準備罷！

說到這裏，黨國前途究竟怎麼樣？似乎用不着多說。滿清是怎麼樣的滅亡，大概黨國也要怎麼樣的滅亡。滿清滅亡了，中國還存在。黨國滅亡了，我們一定也要中國還存在，這是今後革命運動要特別注意的一點。

民治與統一

民國立國以來，袁世凱時代，尙有個

國家的樣子，以後羣龍無首，就完全變成

丁作韶

割據的局面。所謂北京政府僅「朝朔之餘羊」而已！號令不出都門，且處處還要仰軍人的鼻息。十四年，就連朝朔餘羊的政府也沒有了，成立什麼執政政府元帥府。國民黨乘有這個時機北伐，標出統一的大旗，故到處歡迎，風聲所播，遐邇震驚。沒有大戰爭，能直搗北京，這種破竹之勢，全是民意所造成的。

從此「統一」遂成了政府要人的口頭禪。護身符：桂蔣之戰，馮蔣之戰，本都是政府惹起來的，換言之，都是因為要剷除異己造成清一色的政府釀出來的。那麼，是政府破壞統一。而政府討伐的明令，却說是馮桂破壞統一，政府乃是為統一而戰的。死了幾十萬的壯丁，耗了十萬萬的民膏，把桂系打敗了，把馮閻也打敗了，主席勒馬加鞭，回到首都，大有拿翁凱旋的樣兒，到處組織慶祝統一大會，慶祝統一告成。

民國廿年，廣東又獨立了。並且把桂省拉在裏邊成立國民政府。南京又以爲是破壞統一，欲張捷伐，但廣東非別省可比，打他沒有把握於是於統一之上，又加上「和平」二字，表示政府不願用武力。正值國難時期，廣東恐人非議，也表示不願用武力，亦希望於和平之中，拿到中央的政權，於是「和平」統一就成了時髦的名詞。於是和平使者奔走港滬之間，於是和平

會議，開幕中江，議了許多時，結果，廣州開個四全大會，南京開個四全大會，上海又開個四全大會，各選各的打手，一共一百七十餘名。分賊均了，又進而在京成立「統一」政府。

「統一政府」成立不到幾天，廣東於取消國民政府之後，又成立西南執行部，西南政務委員會爲變相的獨立，而且比年前，範圍更擴大，把雲南貴州四川也都拉進去。這是珠江流域。長江流域，同時成立九省聯防，黃河流域，也有華北聯防之說，晉綏有西北聯防之說；風起雲湧，登時把統一二字撕成粉碎，把統一政府根本推翻。

孫科不要命的跑去上海浙江，請蔣汪出山。蔣汪出山了，而今又如何？

而今……西南變相的獨立，又有益趨表面獨立之勢。由陳濟棠統一海空軍的非法行動，可以見之。國民黨的中央會議，不准設立各地政治或軍事分會。中央政府根據這個議案，向之交涉，取消政分會和軍分會，置之不理。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晉綏又組織軍事委員會了。將來互相效尤，統一益復無望！

除了這些形同化外的省份，和日本實際占領的數省，面子上服從中央的，與中央有什麼關係？最好以河南爲例，因爲河南是政府嫡系軍隊所在。河南同中央只有

錢的關係。再明白說來，只有向中央要錢。主席任意擴張軍隊，向中央要錢維持他們（即所謂協餉）；主席剷削民衆，至於敲骨吸髓，向中央要錢賑濟他們（？）此尚就平時而言，若到用着他，他簡直以爲奇貨可居，任意向中央討價，什麼開拔費，什麼維持費，少了都不行。

大家想想這是什麼局面？

這個局面，是割據的局面，強盜的局面，個人爲主社會爲用的局面，軍閥爲資本家國家爲貨品的局面。

這個局面而不消除，中國只有滅亡，消除這個局面的方法，現在有黨治與民治兩說。

黨治與統一——主張黨治論的，不管是一，總是一個大大的理由。

有的說，實行民治，不啻恢復十二年以前的局面。有的說，實行民治，必使人民反受軍閥的剝削。有的說，實行民治，只是假的民治。

但我們可以反問：近五年是黨治時期，中國的分崩離析，有甚於此刻者嗎？西南獨立，東北淪亡，東南盡成赤匪盤據之區，西北恍如無人過問之地！中部各省，又皆無形分立，對中央關係，僅是面子關係，詐財關係。謂曰，號令不出都門，絕不爲過。

軍閥之多，多莫如今日，派別之多，亦多莫如今日，一省總有幾個。明白講來，師長以上，都可謂之曰軍閥，甚而旅團長；再甚而營長，都可謂之曰軍閥。福建是個最好的榜樣。系派有，軍閥有，政客有，黨閥也有。軍閥除了馮系奉系晉系，尚有蔣系粵系桂系……馮奉晉蔣之諸系之中，又分成許多派。政客有大浙江派，大廣東派，江西派，山西派……黨閥有胡派汪派蔣派陳派丁派……兼之黨派附從政派，政派附從軍派，黨政軍一體，瓜分地盤，中國更日趨支離破碎，不堪收拾。

人民生活之苦，苦莫如今日；人民處境之慘，慘亦莫如今日。土匪是乙種匪，官兵是甲種匪。強盜是乙種強盜，官吏是甲種強盜。黑漆一團，莫可言狀，明搶暗奪，無所不為。十二年前不能種的鴉片，近幾年大種特種了起來，並且強迫種，強收煙捐，有十元到廿元一畝的，甚而到七十元，更甚而到八十元的，不特惟是，苛捐雜稅，在在皆是，如福建，肩東西的有扁担捐，收破報紙的有報紙捐，可謂盡天下之能事了，尚有使人難堪者，愛國二字也有許多人利用來發洋財的，如福建陳國輝的愛國捐，還允軍隊到處籌餉。

人常云，外有帝國主義，我說，內亦有帝國主義。每個軍閥或黨閥對於他們的地盤，開明的講，是來刮的。全省的財政機

關，大大小小，都在他們手裏，一二等縣的肥缺也都在他們手裏。省政府重要的位置也都在他們手裏。其行為之酷虐，比法國之待安南要利害十倍，由是各民衆忿恨政府，而統一益不可望。

總而言之，黨治是維持軍閥局面的，鞏固軍閥局面的，加增軍閥局面的，黨治是統一的對頭。

或者要說：這早已往的黨治，不是將來的黨治。

但將來的黨治，是要從現在的黨治出發的。現在到處儼然獨立國家。國民黨成了一種工具，有利就利用，無利就擱在旁邊。「而國民黨還在那裏大喊，以黨治國，決不能實行憲政，哈哈，我不禁為之置身無地，掩面大笑」(見上海世界晨報五月十號狂夫作)

良以統一的障礙，是割據的軍閥。軍閥處處是以個人利益作前提的，以個人利益作目的的，其他一切都不過是手段。將來的黨治，能否不建築軍閥的上面。我說，絕對要建築在軍閥上面的。所以絕對要，是因為絕對不能去他們。軍民分治，不是汪院長得意之主張嗎？並且是經了洛陽三大大會通過的。我們看見去了一個軍閥沒有？沒有沒有，而且軍閥，沾名釣譽的軍閥如某某，曾經三番兩復的呈請辭主席職，政府何以不允，反而加慰留呢？

西南軍人，西北軍人，組織分軍委會；政府又有什麼力量取消呢？其他省分，敷衍政府，不應指揮，政府又有什麼方子使他們改變？倘若這三個問題不能解決，仍在高山頂上亂喊亂叫，黨治黨治，非別具心肝，即是為虎作倀，徒增分。之局，無補統一之計！

那麼，想統一只有灌輸民衆的政治智識，增高民衆的政治意識，鼓起民衆的政治情緒，充實民衆的政治組織，積極向軍閥進攻，不聽命令，以革命手段對待之。

能夠引人民到這路上去的。只有民治。民治實行後，民衆才有抬頭的機會。惟民衆能抬頭然後軍閥方有消滅的一日。

統一是力量問題。換言之，軍閥的力量超越民衆，則國必分崩離析；民衆的力量超越軍閥，則國必統一。軍閥是利分不利的，因合則不能暴戾恣睢，為所欲為；民衆是利合不利分的，因台方能安居樂業，歌舞昇平，分是個人利益征服公共利益的表現，合是公共利益征服個人利益的表現。

消滅分的局面，非民衆的力量足以制止軍閥的力量，絕難辦到。想着靠一張空嘴皮，一紙空文書，去消滅他，那是書生的見解，絕非事實。

現在的政治，其卑劣，其專制，為亘古所未有。保障人權的命令，政府出了幾

次，他自己，以及各省，仍舊在極力箝制輿論，防止民衆組織，封閉民衆機關。非改絃更張不可。否則只有兩條路，或者是暴風狂雨般的革命，或者是作帝國主義的牛馬奴隸。

統一。是人才各得其所的問題。蘇子瞻論戰國任俠，中間有這麼幾句：「夫智勇辯力，此四者皆天民之秀傑者也，類不能惡衣食以養人，而役人以自養者也。故先王分天下之富貴與此四者共之。此四者不失職，則民靖矣。」確有至理存焉。他們若沒有出路，是不啻「縱百萬虎狼於山林而飢渴之」，「將噬人」是免不了的。怎樣與共天下，隨時代而各異，「三代以上，學；戰國至秦，客；漢以後，郡縣吏；晉以來，九品中正；隋唐至今，科舉。」民國以還，特別在黨治之下，公共位置成了國民黨的專利品，兼之地方色彩十分濃厚，出現大廣東主義，大浙江主義，大江西主義，大山西主義……同鄉同黨同派，雖牛搜馬勃，亦所必收，否則雖真才秀傑，亦非所問。而真才秀傑，沒有出路，故到處發洩，從事極端之活動，乘社會崩潰之際，大勢益

憲政平議

近月以來，討論憲政問題者漸多，綜合其意見，可分爲二種：（一）實施憲政必須經過訓政，現地方自治尙未完成，正應

趨紛亂。世界日趨成社長，環遊歸來，倡均配人才說，確有見地。民治實行了，大才集於中央，中才集於省會，小才集於縣屬，才能各得其所。

統一是社會經濟的問題。現在不能統一，社會經濟確是一個原因。舉目全國，無一片淨土。而共匪的勢焰，日益昌盛，老的轉於溝壑，壯者散之四方，國家怎能統一。

社會經濟破產，由於天然者十之二三，由於人爲者，十之七八。所謂天然，是近幾年不斷的水災旱災，人爲的是軍閥的橫征暴斂，不事建設。

社會經濟不能改良，在消極方面，不能剷除軍閥官僚……之剝削，與夫帝國資本主義的吸取，在積極方面，不能確立一新經濟基礎，使人人能夠生活，中國只有亂下去，以至於滅亡，或是革命。民治實行了，以公共利益作目標，才能達到統一。

吾故曰：惟民治方能統一。

廈門大學五月廿三日

諸青來

進行訓政，不能就此結束，（二）即日結束訓政，開始憲政。以上二說適屬相反，前者立論，純以國民黨爲本位，如汪胡于等

三氏措詞雖非一律，用意大抵相同；後者則以黨外人之主張爲多，黨內如孫哲生氏亦主此說，尙屬近情，惜其黨見未盡消除，不免瑕瑜互見耳。汪于之說不合理之點甚多，已有人辭而闕之，茲專就胡孫二氏之論點，研究其得失，並詳陳憲政真義，以告世之誤解憲政者。胡氏謂「中國國民黨不特不反對憲政，且爲推進憲政，促成憲政之唯一集團，外間不察，每認本黨之以黨訓政，爲以黨專政，實無根之談也。」彼力辨訓政與專政不同，訓政所以推進憲政，促成憲政，二者相成而非相反，此與汪氏所謂藉訓政以培養民權，其論旨完全相同。夫在以黨訓政期內，全國人分爲兩種階級，一爲施訓階級，即國民黨人，一爲受訓階級，即一般人民。一般人民完全處於被動地位，匪特言論行動，在在仰承黨的指導，不克自主，即思想信仰，悉就黨的範圍而莫由自脫。所謂以黨訓政，實即以黨專政，二者並無區別。試問民權如何培養，憲政如何促成耶？有人曲解訓政，謂係人民自訓，而非受訓，顯與胡氏以黨訓政之說不合，核諸建國大綱第八條，載有人民受四權使用訓練等說，亦屬不符。果許人民自訓，儘可逕達憲政，奚必取迂回曲折手段另立訓政之名耶。關於使用四權一節愚曾在拙著（建國大綱論評）中論及之茲節錄其要點如下：

「若謂四權使用，（指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為我國破天荒之舉，必先加以訓練，乃可許其行使，不知實施訓練，自應寓乎行使之中，行使即所以資歷練，未有斬其行使，而能望歷練之有成者也。且英倫憲政為世界各國之模範，迄今尚未行直接民權，若謂人民行使四權，非受特殊訓練不可，則英倫人民亦須經過訓政時期方可有運用憲政之能力乎？」

「人民須實行革命主義，始予以參政資格，所謂革命主義，殆指國民黨黨義而言，服膺黨義者始許為公民，然則黨外人民將不得有公民權耶，或謂不論黨內黨外，凡服膺黨義者均有參政資格，雖非黨員亦得為公民。不知黨員與非黨員之別，亦視其接受黨義與否耳。黨員當然接受黨義，黨外人未必肯接受黨義，不接受黨義者，不得為公民，黨外人為取得公權計，不得已而接受黨義，是與被迫入黨無異，思想失其自由，人格亦得剝奪，尙得謂為公民耶？」（原著第三節）

要而言之，在訓政期內，人民處於被訓地位，當然無民權可言，若欲推進憲政，發展民權，非立即結束訓政不可。此應辨明者一。

或謂訓政係根據建國大綱，按照大綱

規定，自開始以至完成，均有一定程序，不得任意逾越；則應之曰，建國大綱既須嚴格遵循，不應預定年限。蓋訓政完成不論遲速，須觀其經過程序是否與大綱相合，合則三年五年可以終了，不合則三十年五十年亦不能終了，擅定六年之期，已與大綱不合。今六年之期將屆，託詞程序未竟，不肯結束訓政設，再蹉跎六年，又將若何？孫哲生氏謂「現在訓政已過四年，徒有其名，毫無成效，長此以往，時不我待，何以拯救國難？」由斯觀之，黨內外所見略同，對於建國大綱可無庸膠柱而鼓瑟矣。此應辨明者二。

胡氏又謂「真實憲政須以地方自治為基礎，」彼心目中地方自治，當然以建國大綱為根據，按照建國大綱規定，每一省中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得選舉省長，實行自治，各縣自治如何始能開始，須將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土地測量完竣，警備辦理完善，四境道路修築成功，然猶不止此也。其人民非受四權使用之訓練，不能認為有自治能力，雖飽受訓練而未完畢其國民義務，暫行革命主義者，仍不許其自治也。嗚呼自治之難難於登天矣。一縣如此，全省可知；一省如此，全國可知。自治完成其難若此，憲政永無開始之期，徒有河清難俟之感，孫哲生氏有見及此，謂「憲政開始，不必再待訓政形式之終了

，地方自治未了工作，儘可於憲政開始後同時進行。」並在其所擬救國綱領中，明定「第一屆國民代表大會，（二十二年四月召集）議決憲法，於憲法頒行後，由政府依照憲法規定之地方制度，切實施行地方自治。」適與胡氏主張相反。以愚論之，測地築路及警察事宜，本屬地方行政範圍，必先施行自治，方可將此等事務辦理就緒，而憲政與自治有聯帶關係，又須同時進行，倘憲政不能確立，地方自治絕無保障，易受摧殘，觀於當年袁氏專政，先廢中央議會，而後取消地方自治，即其明證。胡氏謂地方自治為真實憲政之基礎，我則謂憲政為真實自治之保障。此應辨明者三。

胡氏云，「我人對於憲政不重在施行之遲早，而重在其真偽」，又云「欲施行真實之憲政，須以三民主義，即民治民有民享之主義為憲法之內容，同時並應充實一切單行法規，以樹法治之規模」。夫憲政應求真實不尚虛偽，此為一定不易之理。惟如何始為真實，胡氏僅以憲法內容及單行法規之充實為言，似於憲政真義尙未了解。不獨胡氏如此，世人持同一見解者固非少數也。夫憲政有形式有精神，以形式言，如國民權利，三權分立，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等，均為憲法上應有之內容，亦即憲政成立之要件。然而真偽之辨不

在此等形式，即使憲法規定甚為完備，一切單行法規亦能應有盡有，即可貿然認為法治已立，憲政已真實乎？憲政真偽之區別，在精神不在形式。憲政精神如何始為真實，夫亦曰一國以內，不容任何黨派階級，藉特殊勢力，把持其權位，彼此尊重政治上（及社會上）之人格，而有交讓精神者也。果有此種精神，方為真實憲政，世人目憲政為資產階級之護身符。或詆為政黨愚弄選民之工具，皆由認偽作真所致。吾人所要求者，當然為真實憲政，正因切望真實憲政之出現，不得不主張結束訓政，取消黨治。此應辨明者四。

按照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云，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又第二十三條云，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頒布之；第二十五條云，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日。據此則憲政開始在先，憲法頒布在後，其實憲法未頒，憲政何由開始。必俟憲法頒行，民選政府成立，方為憲政開始。當其開始之日，完成不知何時，憲政進步安有止境，雖謂永無完成之日，亦無不可。胡孫二氏均主先定憲法，後行憲政，（孫氏所擬救國綱領程序甚為分明）明明與建國大綱不合，孫氏本非墨守之徒，無足深怪，在胡氏則奉若天經地義，乃於此節亦認為可以變通耶？

胡氏又謂將來憲法須以三民主義即民治民有民享之主義為其內容，吾不知三民主義究竟與民治民有民享之主義有無區別？如認二者有區別，不得謂甲即乙，乙即甲，如謂二者無區別，既有甲，不必再有乙。且民治民有民享之說，為林肯所首倡，未聞有人援其說以加入彼邦憲法，豈彼共和先進尚未了解憲政之真義耶？胡氏自稱未存黨見，適見其為黨見所囿耳。此應辨明者五。

孫氏力主在一年內即集國民代表大會，制定憲法，選舉元首及政務長官，為憲政之開始，一面完成地方自治，確較汪胡於三氏進步矣。惟有令人索解不得者，為其所擬救國綱領中，關於內政總綱之第六項，「凡全國人民皆得自由組織政團，參加政治，惟以不危害中華民國，不違反三民主義為限。」夫人民組織團體，設有危害民國之陰謀，觸犯刑律，自在嚴禁之列。至標示政見公開競爭，為各國政黨之常

再談「防空運動」(續)

各國為什麼這樣注意防空呢？第一，因為在現在陸海空三軍鼎立的時代，無空軍即無國防；第二，因為空軍的建設，比較費用小而收效速。據此以觀，時代推移，將來國際戰爭如果發生，恐怕空軍的重

要，更在陸海兩軍之上。故根據各國空軍例。既許其自由組織，安能於其政治信條加以限制。如必加以限制，形式上雖若黨外有黨，實則只許黨內有派而已。吾人異口同聲力主取消黨治，要在爭得真正自由，斬絕真實憲政。孫氏既主速施憲政，恢復民權，乃於人民結社一節，特設嚴重限制，豈仍戀戀於黨治，而有不忍捨之情耶？黨治與憲政不能相容，孫氏此後倘能廓然大公，捐除黨見，不獨人民蒙其利，亦所以保全國民黨也。此應辨明者六。

要而言之，國人在今日所以力爭自由民權者，誠以國難方殷，危亡在即，非融合全國人心，不足挽救危亡，共紓國難。而欲謀舉國之一致，非速廢黨治，實施憲政不為功。今之參加憲政運動者，或棄工商或執教鞭，或操自由職業，雖多精神勞動，決非寄生階級，使不認此等民衆之要求為真正民意所在，將另覓民意於無何有之鄉乎？抑在今日中國只有黨意，而無民意乎？

夏雨時

發展的情勢，我們不能不積極從事防空運動！

這次暴日佔我東北，擾亂我淞滬，固然陸海軍是其主力，但空軍的威脅與破壞，尤其使我國軍隊與人民，感受莫大的痛苦與損失。前次淞滬的血戰，我十九路

軍之忠勇，實足以抵抗暴日的海陸軍而有餘。但在空軍方面，則只有任其蹂躪。前綫的陣線，雖未有絲毫動搖。而軍士時時在敵人的飛機轟炸之下，關北及其他各地精華成爲焦土，也大半是敵人飛機轟炸的成績。不但如此，後方的運輸線，被敵人的飛機炸斷了。蘇杭兩地，雖距陣線數百里之遙，也爲敵人轟炸的目標。而我國空軍，好像一無所有，敵人的飛機之來，如入無人之境，這是何等的痛心呵！

現在我國政府雖在屈辱之下，簽訂了上海停戰協定，但中日問題，絲毫沒有解決，敵人的飛機，隨時可以再來；何況東北義勇軍，現時正在敵人的飛機轟炸之下，我們若言長期抵抗，更非從防空運動做起不可！

我國的空軍建設，至今也有數年了。每次在內戰時，也曾顯出相當的威力，何以這次對於日本空軍，竟絲毫不能抵抗，這大概不外兩種原因：（一）飛機太少，（二）統帥權不能集中。請看中央航空署的報告，就可以明白：現在全國的飛機，爲三百三十九架，其地點分配如下：

遼甯	一九一
南京	七〇
廣東	三二
雲南	一七
馬江	八

陝西 七
廈門 七
四川 四

看了上表，我們就知道中國雖有三百多架飛機，而遼甯一省則佔去大半，這大半飛機，因爲張學良的不抵抗，在「九一八」一夜之間，已盡爲敵人所有了。現在我國所存的，不過一百四十八架飛機；而這一百多架飛機，又爲各省分有，差不多無法集中，無怪乎敵機之來，遂束手無策了！

我們。鑒。於。我。國。空。軍。的。薄。弱。我。們。痛。於。在。淞。滬。血。戰。中。受。到。敵。人。空。軍。轟。炸。的。痛。苦。痛。定。思。痛。我。們。更。不。能。不。積。極。的。從。事。防。空。運。動！

再就我國國防史上言，因爲從前海禁未開，我國東南邊界，都有天然海洋，爲國防的保障，雖然東南數省，在明末也曾被倭寇的騷擾，但當時尚沒有海軍，所以倭寇者不過海盜之類，尚不足爲大患。自漢到清初，只是西北胡人與匈奴等，常常侵入中國，故我國從前的國防，只以西北陸地爲重。到清朝敵人東漸，國防的形勢就爲之一變了，東南的海防，較西北的陸防更爲重要。至今日空軍發達，不但海陸兩防十分重要，而天空更應爲第一道防線。因爲空軍無論在陸在海，均可襲擊，若天空不能防守，陸地即有要塞，海口即有炮

台，亦等於無用。況我國陸軍之多，雖爲世界之冠，然皆爲軍閥的私有物，只能對內作爭奪地魚肉人民之用，毫不能爲國防禦，而海軍則更等於零，雖然政府有一個海軍部，也有幾隻小得可憐的兵艦，但我們只知道包運烟土，決不能爲國防之用。前次日本大批軍艦炮擊吳淞，而我國海軍不但未放一炮，且每遇日本兵艦尙鳴禮炮，說來真是痛心。我們現在要想鞏固國防，實不能不從空軍做起。因爲空軍的建設，究竟費用較少，而收效較快。以我國地大人多，若能舉國一致，積極的從事防空運動，兩三年之內，建設一個強大的空軍，並不是不可能的事。那時我們陸海兩軍縱然仍不如人，而只要空軍力量充實，再輔以相當的海陸軍，保護國防，亦綽綽有餘裕了。

我們知道，日本這次來侵略我國，牠的國民，因鑒於空軍顯示出絕大的效用，一面遂自家積極的從事防空，一面更募捐飛機，作侵略我國之用，現在日本國民捐出的飛機，已不下數十架了。難道我們全國的國民，就不能積極的從事防空運動麼？

領空主權，雖已經國際法所承認，但沒有空軍，就不能享有這主權了。我們爲保障領空主權，鞏固國防計，目前尤不能不積極的從事防空運動。

然而防空運動，究應如何着手呢？我想不外兩種：一為積極的，即培養航空人才，多購各種飛機——驅逐機，轟炸機，偵察機等等，以造成偉大的空軍。一為消極的，即從事防空的設備，如高射炮，照明燈之類，以制止敵人飛機的襲擊。至於詳細的進行與設備計劃，那是事涉專門，希

國仇國賊互相勾結下之上海自由市運動

謝承平

五月二十四日

目前所謂上海自由市的設立，日本方面竭力進行南京方面屢次關說，而滬上英僑在努力邀約各國商會促成圓桌會議，同時上海失地接收共同委員會的佈置處處似為自由市的準備。這種共管的局面確由空氣作用進而為實際宰制了，一旦此事實現，對於我中華的主權，我全國的經濟，我同胞的生存都有絕大危險。請大家不要忽視了停戰後的危機，我們要誓死反對所謂上海自由市的企圖。

(一) 共管上海的運動之經過

太平天國時代的宣傳——前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當太平軍進攻上海的時候，就有外人主張設立上海自由市了。可是英國不贊成此舉，因而不能成功。並且英使白羅司說：「上海租界之性質既非割讓，亦非租借，凡我人所有之地產，仍屬中國之領土，嗣後慎勿出此不依國際公法而

望專家來擔任了！

無空軍即無國防！我們要長期抗日，保衛國防，應該首先并急切的建設空軍！希望當局與國民積極的從事防空運動！

肆行要求之言。」於是七十年前的共管計劃打消了。

大上海計劃——民國十三年，江浙戰爭之時，英國工程師鮑威爾在上海泰晤士報發表「大上海計劃」，他主張把滬淞蘇杭一帶，一萬二千餘方里的地域，劃為一個新國家。由中外居民，組織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並且設海陸軍以保障安全。中國只有宗主權，這種辦法幸未成功，不然我東南一部份同胞已經做了十年的新自由邦的亡國奴了。可是這種論調當時頗得極少數有力的財主之贊許，並且他們常想實現此種迷夢。

五大商埠不設軍備之建議——一二滬戰的當兒，日本外務省公然向列強建議，在中國各重要商埠，如上海漢口天津廣州青島五處，其四週十五哩至二十哩範圍內，不設置軍備。日人以為如此可永遠解決中國的糾紛，掃除軍閥的專橫，不特有利

列強之在華發展，尤有利於中國商界。日本並願放棄五大商埠以外的領事裁判權。日本這種手段在迎合列強在華和平侵略，中國外交當局的軟弱苟安，以及商人只顧眼前利益的心理。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日本借此打破列強在華的均勢，撕去華暨九國公約的拘束，然後利用列強衝突，而完成日本宰制中國主權地位。

不設軍備區域的建議雖得到法國的贊助，可是英美兩國冷看中日戰爭的變化，一時也不表示什麼具體意見。因為長江利益關係重大，日本在取得東北以後又欲深入東南內部，這叫他們，尤其是美國不能不小心的。

(二) 所謂上海自由市的計劃

在我軍撤退，日軍停止進攻之後，日本一方面與南京政府進行所謂停戰會議，一方面向列強主張召集圓桌會議，並且於四月間向國際聯盟事務局提出所謂上海自由市計劃，其原則為：

(一) 本行政團體乃與中國政府協力，而向中國政府繳納租稅。
(二) 本行政團體之設立目的，乃為(甲)上海地帶避免軍閥侵略，(乙)設立獨立司法裁判所，(丙)確立界內財政及經濟的基礎。
其詳細內容重要的有下列各條：

自由市地爲公共租界，法國租界，上海市及水路。以上海爲中心，廿英里以內地帶，定爲附屬保護區域。

統治形式本行政團體乃由中國政府及列國委任統治之。基本原則上海自由市工部局爲統治該地帶及維持治安而不受主義上之政治干涉，或任何一國及政府支配，故行政組織，任何一國不得佔獲絕對多數。

關於界內防備組織中立之防備軍範圍內，中國人得以五千名爲限。於上海自由市內不許任何一國使用兵力。

設立上海自由市之後，中國及各國駐在軍須撤出界外。

(三) 日本努力進行與南京當局口頭否認

日本外相芳澤於五月十四晚邀英美法意四國駐日大使集議，以期依照三月十四日國聯議決案之規定，促開圓桌會議，而獲上海之永久安全。芳澤並主張俟列強答復日本之提議後，即在東京舉行初步談判；其提議中有將上海改爲國際自由市，市之範圍爲不駐兵區域。

日政府又派松岡洋右來華，即爲企圖實現自由市的陰謀，而遊說外僑及各國公

使。五月十七日，日本駐巴西大使有吉特到南京，非正式探詢政府要人對於上海日軍退後之政治問題，尤其是圓桌會議之意見。有吉與汪精衛談兩小時。

上海外僑爲反對日軍撤退，五月十三日開會，一致議決三項主張：(一)再電政府，圓桌會議應在日本軍隊未撤退前，在滬舉行。(二)向中國政府提出嚴重交涉，取消一切反日運動。對日本政府之限期撤兵訓令，並不堅持反對，惟政府必保障設立自由市之目的，得以達到。

由上看來，足見日本上下朝野，國內海外一致合力侵華，竭力進行上海自由市計劃。反過來看我國則如何：全國民衆，尤其是上海各團體救國聯合會，對於此種陰謀痛心疾首。一面恨日人勾引外僑瓜分中國，一面不明南京政府的真面目。而黨國要人一再口頭聲明，否認此事。官方聲稱，非俟東省日軍撤退至南滿區域以內，不能舉行圓桌會議。郭泰祺也說：圓桌會議且不能開，自由城更談不到。日方此種一相情願之言，不過係一種宣傳作用耳。英美法意四使在滬時，對我維護上海治安等一切情形，均表示相當之同情。日方之宣傳，徒見其心勞日絀而已。

大人先生的話雖如此，可是我們老百姓過去受騙太深，甘言密語不能置信了，尤其是事實的證明我國的領土主權一步步

『走向自由城去！』

(四) 上海停戰協定與自由市的準備

我們記得日司令植田向我十九路軍下哀的美敦書，其重要條件爲毀我國防，逐我軍於距滬二十基羅密達之地。當時未得我方承認。待我退到第二道防線後，日本取得停戰協定的勝利。

所謂停戰協定第一條說上海周圍停止敵對行爲。據日代表說明包含蘇州河及浦東不駐華軍。同時中外報紙都說確有莘莊龍華華漕之外及吳淞楊樹浦對面之二十基羅米突爲不駐兵地點；第二條說，中國軍隊留駐於現在地位，必須日軍撤退後區域之常態恢復，並經決定辦法以後，始得變更其地位。第四條說，接收日軍撤退區域之中國警察，雖無何種限制，南京政府却自動宣言，係一種特別警察，決聘用專家爲長官警官。

只消把前述上海自由市計劃中各條辦法與上海停戰協定內容一比較，就明白前後是一套把戲。我們再看接收日軍撤退區域的種種行動，更令我們不能不相信自由市是在實行中了。

收復失地是有主權的一種自主行爲，照理行政，警察，以及其他應與其他部份的領土所設施的一樣，可是這次淞滬失地

的收復，要成立中外混合委員會，要指定北平警察，要有特別顧問，凡此都足以證明受了協定的拘束，並且也就是試辦所謂自由市的初步。再看堂堂淞滬警備司令部，雖選回辦公，可是該部只有警察守衛，真是別開生面，駭人聽聞。

(五) 英僑協會的建議與列強共管

在辱罵中國最烈的胡特海主持下之上海英僑協會，公然發表建議書，主張召開圓桌會議，以決辦下列三種問題：(一)越界築路的管理權(二)免除上海周圍駐紮華軍之危險(三)改良特區法院之辦理訴訟。他們請求各國商會予以贊助。據五月二十五日申報載：挪威荷蘭兩商會已表示贊成。同時日本駐美大使在華盛頓宣傳，謂英法兩國已贊成在東京開圓桌會議預備會，請美國參加。史汀生頗為難，只說如能在上海問題外兼討論滿洲事件，則美國可出席，並邀中國參加。

不僅日本全國力求圓桌會議之實現，同時國際方面也相當的在日本支配之中了。果爾，那就是列強協議，來宰制我國了。

(六) 全國奮起制止上海自由市的陰謀

好個自由市的名詞，如果成功了，那

就叫我上海三百萬同胞直接成爲新政府的奴隸，我全國同胞也間接受國際共管了。這裏所謂自由是列強自由，剝奪我中國的自由！敵人的軍隊以後自由侵入我國土，列強的貨物可以自由輸入中國境內，可以不納稅，經濟的侵略更多一層保障，爲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爲保障我們的生存權，爲保障我們的自由，誓死反對自由市！我們嚴正警告列強：千萬不要受日人的愚弄，更勿以東亞和平交給日本來保障。所謂圓桌會議如果開成了，必定是日人一手包辦。其議決不特不利於我國，同時也破壞了列強在華的利益。現在日本軍閥已極端強橫，他們明白宣布吞併中國，向俄美開戰。各國既不能以武力干涉，那只有忍氣吞聲了。一面既受日人之害，一面因此失了我中國的同情，縱然我們目前不願以武力對我友邦，至少我們經濟的抵制對於各國是一大打擊。

我們嚴正警告日本：黨政府雖是無抵抗主義者，可是我中國民衆是愛國的，是抵抗主義者。所謂上海自由市以及圓桌會議，我們根本反對。假定外交當局再簽訂賣國條約，我們國民是不承認的。十九路軍的血戰，東北義勇軍的猛進，你們該得一點教訓了。

決心同歸於盡！我們消極地不合作，積極地武力抵抗。再明白一點說，把上海的繁榮化爲烏有，我們也可以辦到的。因爲這種所謂繁榮不過是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吸吮我國民的血汗所造成的。並且上海一旦爲自由市，就把亡國奴的養成所擴大了，那些有錢的貪官污吏，以及其子孫孫在國際撫養之下，麻木了他們的心智，滅絕了他們的愛國情操，更不知中國民衆的痛苦。

我們嚴正警告黨政府：你們如果口是心非，承認什麼自由市和圓桌會議，那我們只有挺而走險。與其坐待爲亡國奴，不如先同你們拚命。假定你們不顧及我們小百姓的生死，你們也該知上海廢除武裝，自由貿易以後，你們的小朝廷也有危在旦夕之虞，同時你的收入也少得太多，雖升官而不能發財了。

最後，我們敬告全國愛國同胞：零碎反對自由市和圓桌會議不是辦法，最好全國總動員，立即參加或援助東北義勇軍。同時東南的愛國軍隊和民衆立即自動抗日，掃除了敵人盤據，打退了倭奴，給世界一個更清的認識，認識中華民族是不可侮，更不易隨便宰割的。

諸青
來著
建國大綱評論
實價三角
本社代售